

粵港澳三地文獻與巴斯在華史研究

郭德焱*

近代中國文獻中的“巴斯”（Parsi，或Parsee），是一個被長期湮沒的名稱，但巴斯商人在近代中國諸多歷史事件中卻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這些歷史事件，如鴉片貿易和鴉片戰爭等，一直是中外學術界研究的熱點；但巴斯人作為事件的參與者（有時甚至是主要參與者），卻長期被中國學術界所忽略，外國學者也缺乏系統的專門研究。

筆者認為，巴斯被“冷落”的關鍵原因，是中國文獻模糊的記載造成解讀的困難。⁽¹⁾因此，研究巴斯在華史須解決的首要問題，是結合西文原始文獻，對清代各類中文文獻有關“巴斯”的稱謂進行爬梳、整理、甄別和分類。而中文文獻中，粵港澳三地文獻佔着舉足輕重的地位。

粵港澳三地文獻：巴斯在華史研究的基礎

中外學者對清代廣州口岸的巴斯商人進行專門研究的不多，但學者們在做其它專題時，常常涉及或論及本課題。總的說來，外國學者對相關領域的研究多於中國學者。

外國學者對本課題研究的特點，一是基本採用非漢語的文獻；二是對巴斯在印度的情況論述多，對中國的巴斯論述少。而中國學術界對與本課題相關的研究，從鴉片戰爭前後至今，涉及的多，專論的少。據筆者所知，國內學術界尚未見有人專論巴斯人的在華活動，但涉及巴斯人在華活動的學術領域卻相當廣泛，包括近代史一般論著、鴉片戰爭史、人物傳記中的林則徐研究、國別史中的英國史、印度史，以及歷史地理、中西交通史和近代中外關係史等方面。

對中外關於本課題的學術史進行回顧後⁽²⁾，我們可以看到，對華貿易中的巴斯人國內鮮有論及、國外研究不系統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一直沒有解決一個瓶頸問題：清代中文文獻。然而要全面理解清代相關的中文文獻，離不開粵港澳三地的實際。

西方學者沒有用中文材料，這未免失之偏頗。中國學者中，精通西文的大有人在，理解清代文獻自然不在話下，為甚麼還會存在“清代中文文獻”這一“瓶頸”呢？一是清代文獻對Parsee的稱謂五花八門，即使鴉片戰爭後也沒有形成固定的稱謂；二是清代文獻往往不提“夷”名的巴斯身份，或者誤稱之為“英夷”。大多數情況下祇列出具體的夷人名字，這時，夷名就成了鑒定資料屬性的重要（甚至是唯一）依據。而之前治此段史者，無意或有意中存在重史事而輕夷名（尤其是不出名的夷名）的傾向。這表現在：1）具體分析中文文獻中夷名的研

* 郭德焱（1969-），歷史學博士（廣州中山大學中外關係史專業，2001），先後於廣州市人民政府新聞辦公室、廣州市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工作，現為廣州南越王宮博物館籌建處主任，主要從事廣州口岸史和中外關係史研究。

究較少，更不用說深入；2）對史料的翻譯下足功夫，勤加考證，但往往省略被認為是“多餘”的夷人名單。如胡濱翻譯《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上冊第423頁，譯者注：“原件列有四十二家洋行的名稱，此處從略。”筆者據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658方知，這四十二家洋行中，巴斯佔二十八家。可見“此處從略”卻讓讀者失去了至關重要的資訊。

有譯夷名的，其巴斯部分的夷名音譯又與清代文獻中的譯法相去甚遠。這種差距有兩層原因，一是現代翻譯者割斷了歷史聯繫；二是方言因素。翻譯者往往用普通話，而巴斯人在華活動的黃金時代在澳門、廣州和香港，這時反映他們活動的清代文獻卻是採用粵語發音，這一點，幾乎被現代翻譯者忽略。這些，使得史實與巴斯人對應不起來。

巴斯在廣州口岸，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時期，當時記載巴斯人活動的中文文獻分三種情況。

第一種是傳教士翻譯的中、英文文獻。本課題涉及這段時期，傳教士在中外史籍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姚瑩《康輶紀行》卷十二載：“西洋人留心中國文字者，英吉利而外，耶馬尼國為最，普魯社次之。”方濬師《蕉軒隨錄》卷八：“道光間英人馬禮遜能書漢字……”不僅僅是中國的官方語言，“夷務”所在地廣州的白話方言，也未成傳教士的語言障礙。⁽³⁾ 這段時期，中方的不少官方文書由傳教士譯成英文：如林則徐禁煙時的各種對外文告，被馬禮遜等譯成英文，這些英文現在成為英國藍皮書的一部分。⁽⁴⁾ 英文譯成中文方面，主要是傳教士編的中文期刊，如《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等。傳教士所編著中文文獻中，有關巴斯人名的翻譯，有不少地方是採用粵語發音。這類中文文獻，在《英國藍皮書》、《中國叢報》等文獻中有其西語版本，其互證的判斷幾乎可以做到百分之百的準確無誤，絕非猜測或旁證，排除了眾說紛紜的可能性。文獻的這種特殊性，在中外關係史中可能是空前的。

不過，由傳教士經手的文獻也產生了變異。即清人通過閱讀當時傳教士的中文著作，或引用，或重新整理，成為“中文加工品”，其資料來源有一

定的可靠性，但錯漏不少，這種互證具有複雜性。郭士立著《古今萬國綱鑿》、《萬國地理全集》，裨治文著《美理哥合省國志略》等，魏源的《海國圖志》、梁廷楠《海國四說》等都大量徵引，作為主要的資料來源。⁽⁵⁾ 這些經加工後的中文文獻，對巴斯人的記載比較多。

第二種情況是清代廣州口岸第一線辦事人員每天的工作日誌，這是最原始的的中文文獻。其中夷名的翻譯自然也採用了粵語發音。英國外交部藏中文檔案尤其是葉名琛檔案部分，提供了貿易季節每天進出夷商的情況，裡面有不少是巴斯商人。⁽⁶⁾

第三種情況是未經當時的傳教士、中國“通事”涉及的漢文史料。這類文獻就比上面的豐富多了，清人筆記、清詩中有大量被湮沒的相關文獻。其判斷也就十分的困難，有待我們挖掘。這類文獻的處理，除了依靠西文文獻外，還可借助上述“特殊”文獻進行比較、分析。

本文擬從一些具體的分析入手，進一步闡述粵港澳三地文獻與巴斯在華史研究的特殊關係。

與“Parsee”相對應的 眾多中文稱謂：三地文獻互證

我國現代學者一般把Parsee譯為帕西、帕爾西、波爾西，或譯為印度祆教徒、火祆教徒、拜火教徒等。⁽⁷⁾ 這幾種譯法均不見於清代文獻，可說是於史無徵的。據西文原始資料及西方學者的研究，鴉片戰爭前廣州口岸的Parsees商人約佔來華“夷商”的三分之一，僅次於英國人，多於美國人。⁽⁸⁾ 那麼中國文獻對這群Parsees，是怎樣記述的呢？

巴斯，英文拼作Parsi或Parsee。該詞起源說法不一，或說起源於波斯的一個省名Parsa⁽⁹⁾，或說源自Pars即Persia（波斯）⁽¹⁰⁾，或說源自Parasiks，而Parasiks又由印度古籍《黎俱吠陀》中稱波斯為Parshavas的詞語演變而來。⁽¹¹⁾

19世紀出版於廣州的英文期刊《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列出了鴉片戰爭前後各年度在華外僑名單，其中的巴斯人名，有個非常明

顯的特徵，即詞尾要麼是jee，要麼是bhoy。jee又拼作ji，在古吉拉特語（Guzarattee）中是“先生”的意思，相當於英語中的“Mr”。⁽¹²⁾清代夷名的翻譯常常因人而異、因方言而異，官方文書與私人信函各異，但對巴斯人名中“jee”或“ji”的翻譯卻出奇地統一，即基本譯作“治”。這可以從外國檔案、清代官方文書、清人筆記以及實物方面得到證實。

《英國議會文件》有一份原件提供了當時巴斯人名的漢譯習慣⁽¹³⁾：

H. & N. Cursetjee 架賒治
 Tamooljee Rustomjee, esq. 擔姆治·羅心治
 Nasserwanjee Biccajee, esq. 拿舍灣治·別歌治

巴斯人在香港創辦的醫院Ruttonjee Hospital現仍稱作律敦治醫院，這是清代文獻將Jee譯作“治”的物證。

巴斯人名詞尾的 bhoy，又拼作bhai，當時的中文文獻譯之為“皮”。如著名的鴉片販子打打皮（Dadabhoy），噫之皮（Jeejeebhoy）⁽¹⁴⁾等。

清代文獻中巴斯人名的漢譯比較統一，有規律可循，但對Parsee或Parsi本身的翻譯可謂五花八門。我們可以把清人對巴斯的稱謂分為五類：

一、譯音稱謂：

Parsee 和 Parsi 分別讀作Pär-sez 和Pär-sēz¹⁵。⁽¹⁵⁾清人對Parsee的譯音稱謂有：巴斯、八思、八師、叭史、巴史、巴社、包社、巴西等。

1) 巴斯 廣州黃埔長洲島巴斯墳場周圍立有界碑石，上面刻有英語、漢語：“Parsee Ground”和“巴斯墓界”。按名從主人的原則，本文選擇“巴斯”Parsee的標準對音，以保持譯名的歷史特色。

2) 八思、八師 道光十年（1830），三位巴斯人化林治（Framjee）、鈕羅治（Nowrojee）、任志治（Jamsetjee）打死荷蘭人美堅治（Makenzie）。這三位Parsees，英國外交部藏中文檔案稱之為“八思”。⁽¹⁶⁾拖欠行商債款不還的奧勿治（Hormusjee或Aomatchee），被稱為“八師夷人”。⁽¹⁷⁾

3) 叭史、巴史、巴西 謝清高《海錄》卷上“孟買”條：“有城郭，土番名叭史，顏色稍

白。”馮承鈞先生在《海錄注》中認為“叭史”即Parsee。林則徐譯《四洲志》則寫作“巴史”⁽¹⁸⁾，其內容源於《海錄》。《海國圖志》卷八三則稱之為“巴西”。

4) 巴社、包社 清代文獻中的巴社和包社通常指波斯。為何譯波斯為巴社、包社，徐繼畲在《瀛環志略》卷一“凡例”中有詳細解釋，意指波斯的巴社、包社，與入華之Parsee（巴斯），清人常區分不開。梁廷楠在《英吉利國記》中一方面把巴社比定為波斯，另一方面又說：“巴社者，回回祖家，俗稱白頭番，亦即入市中國之港腳也，船用英吉利旗號，稱屬地。”⁽¹⁹⁾即把巴社與Parsee混同。清人也有譯Parsee為“包社”的，見馬建忠在《南行記》中的記載。⁽²⁰⁾

二、形象稱謂：白頭人、白頭夷、白頭鬼

清人筆下的“白頭”分兩類：一指印度、伊朗地名，一指入華白布纏頭的巴斯人。為何稱與巴斯有關的印度、伊朗為“白頭”？《瀛環志略》云：“粵東呼（波斯）為大白頭，呼印度為小白頭。兩地皆有白布纏頭之俗，因以為名者也。”⁽²¹⁾此外，《清朝續文獻通考》⁽²²⁾、《粵海關志》⁽²³⁾、《印度考略》⁽²⁴⁾等文獻均有類似記載。

“白頭人”指巴斯人，可從文獻和實物兩方面來證明。文獻方面的，如前引道光十年（1830）打死荷蘭人美堅治的三位巴斯兇手，兩廣總督李鴻賓稱其為“港腳白頭夷”，《英國議會文件》將中文的“白頭夷”譯作“white-head (Parsee) Foreigners”⁽²⁵⁾。

實物方面的證據有，1829年建於澳門的巴斯墓地（Parsee Cemetery），至今仍稱為白頭墳場。澳門現有一條馬路與Parsees相關，此路中文名“白頭馬路”，西文名“Estrada dos Parsees”；上海的巴斯教堂（Parsee Church），俗稱白頭禮拜堂⁽²⁶⁾。

“白頭”的形象，在中西繪畫中也有反映。英國旅行家圖古特·唐寧（Toogood Downing）在《1836-1837年中國環遊記》中稱，他在中國畫家藍閣（關喬昌）的畫室中看到牆面上掛滿了模特兒肖像畫，其中就有衣着氣派、戴着巴斯紳士禮帽的富

人。⁽²⁷⁾由於歷史的原因，香港至今仍將Parsee俗稱為“白頭摩羅”，而這種稱呼法又同“大耳隆”即高利貸者聯繫在一起。

中國文獻中的巴斯人，以“白頭”稱謂出現的頻率最高，因為形象的特徵最容易區分。清人雖然大都不知道何為Parsi，但卻有所分別地注意到了“白頭”。這種情況，非常有助於我們挖掘中文文獻。

巴斯與粵港澳三地華人的交往 ——從商人圈子到文人圈子

鴉片戰爭前，巴斯商在中國的活動範圍主要在廣州和澳門，一般祇與商行打交道，筆者對此曾有論述。⁽²⁸⁾鴉片戰爭後，香港成了巴斯人重要的活動場所。

《南京條約》第三條規定：“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處理。”⁽²⁹⁾

其實，在鴉片戰爭結束前，已有巴斯商人移至香港。1841年1月26日，英國海軍佔領香港之時，有2,700名印度士兵和4名巴斯商人在場。這四位巴斯商人是敦之皮·律敦治·畢斯尼(Dhunjibhoy Ruttonjee Bisney)、希之皮·律湯治(Hirjibhoy Rustomjee)、裴當智·考瓦斯治(Pestonji Cawasji)、化林治·架賒治(Framjee Jamsetjee)。⁽³⁰⁾到1860年時，香港的七十三家商行中，有十七家是巴斯人開的。⁽³¹⁾

下面是在香港有代表性的巴斯商人與巴斯洋行：

巴倫治洋行(Messrs. Cawasjee Pallanjee & Co.)是香港一家古老而出名的印度行號，也是第一家在香港開辦事處的印度公司，原為孟買巴文治公司(Cursetjee Bomanjee & Co.)的子公司。這家子公司於1794年由考瓦斯治·巴倫治(Cawasjee Pallanjee)在廣州建立，生意興旺。鴉片戰爭開始後，公司被迫移至澳門，但葡萄牙人不歡迎其它外

國人住那兒，遂於1841年遷至香港。創始人考瓦斯治於1842年死於澳門並葬於澳門。此後，公司由其子裴當智·考瓦斯治(Pestonjee Cawasjee)經營。裴當智非常精明，在其管理下，公司達到新的頂峰。公司主要經營鴉片、香料和絲綢，後來做紗生意，成為香港的重要紗商，當時有這樣的流行說法：“巴倫治洋行怎麼說，香港就怎麼做”，主導了棉紗的生產方向。1883年，索拉姆治·敦之皮(Sorabjee Dhumjeebhoy)繼承裴當智，公司的業務做得越來越大，並在上海開了一家分支機構。後來，凱(S. C. Khan)和塞納(D. H. Sethna)先後成為公司的負責人。一戰後不久，公司開始走下坡路，20世紀中葉時，該洋行漸漸被人遺忘。⁽³²⁾

打刺地洋行(F. M. Talati and Co.)是另一家於1842年從廣州移至香港的巴斯公司。其創始人打刺地(Talati或Talatee)早在1827年便在廣州做生意。1868年，打刺地去世，其子P. F.打刺地(P. F. Talati)接管公司，將業務發展到其它領域。該行在奇石、珠寶、絲、油等領域因質量上乘而聞名全香港。20世紀中葉，該公司將總部從香港遷至印度的蘇拉特。打刺地家族中M. P.打刺地(M. P. Talati)最負盛名，在香港深受巴斯人、印度人、歐洲人和中國人的尊重。⁽³³⁾

另一家在港比較出名的巴斯商號是麼地公司(Mody and Paul Chater)。該公司的H. N. Mody因炒九龍的地產而賺大錢。⁽³⁴⁾

律湯治·考瓦斯治·潘那磯(Rustomji Cawasji Banaji)是聞名香港的律湯治·都拿行(Rustomji, Turner & Co.)的高級股東。該公司擁有二十七艘船，來往於倫敦、加爾各答和中國海岸之間。⁽³⁵⁾

化林治·架賒治(Framjee Jamsetjee)於1830年代在廣州做生意，1841年屬於第一批在香港買地者之一。1846年，其名不見於香港名錄，可能繼續在廣州做生意。⁽³⁶⁾

香港比較出名的巴斯商人還有：多那治·勞羅治(Mr Dorabji Naorojee)、敦之皮·畢斯尼(Mr Dhunjibhoy Bisney)以及律敦治(Ruttonjee)家族等。⁽³⁷⁾

1864年，香港匯豐銀行委員會成立，其十三名

委員中，有三位是印度的巴斯人：巴倫治·化林治（Mr Pallanjee Framjee）代表卡馬治行（Messrs. P. & A. Camaji & Co.），律湯治·敦之梭（Mr Rustomjee Dhunjeeshaw）代表卡馬行（P.F. Cama & Co.），沙松（Mr Arthur Sassoon）代表沙松父子公司（Messrs. D. Sassoon Sons & Co.）。後來，另一位印度人Mr Belilios被選為銀行的主席，任職了較長一段時間。⁽³⁸⁾

此外，在上海或其它地方的巴斯人，通過香港做生意，如塔塔（Tatas）、費羅澤梭（Ferozeshaw B. Petit）和科曼尼（R.S. Kermani）便是來自上海但在香港貿易的巴斯人。

香港的巴斯商人數量少，但是他們的影響大，除前述巴倫治行左右香港棉紗市場外，Mody and Chater 決定着香港股市交易和建築業的發展。⁽³⁹⁾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除了商人外，中國文人與巴斯商的交往也屢屢見諸筆端。這類記載與之前不同的是，作者本身或身邊的人精通英文，受過此類教育的文人與舊式同行的顯著區別，是消除了與外國人溝通的語言障礙和心理障礙。因此，他們的作品豐富多彩，比較真實地反映了《南京條約》後巴斯商人在華的情況，其史料價值高。不過，目前學術界對此類文獻尚未着手搜集和整理。本文旨在發掘，擬就張愛玲與巴斯商人的交往例子，以略述近代巴斯人在粵港澳與華人交往之深。

張愛玲為現代著名作家，受過良好的英文教育，翻譯過不少外國文學作品。⁽⁴⁰⁾1938年，張參加倫敦大學遠東區入學考試，以第一名成績考取，但因二戰而改投香港大學。同時就讀該大學的還有其好友炎櫻。1939年的一天，炎櫻父親的老朋友（一位印度人）請炎櫻看電影，張愛玲在炎櫻的要求下一同去了影院。這位印度人不知道張愛玲也會去，居然沒有錢多買一張電影票，最後祇能讓張和炎櫻兩人看。看完電影後，炎櫻告訴張愛玲：“那是個帕西人（Parsee）——祖籍波斯的印度拜火教徒。”

“帕西人”是現代人按北方發音對Parsee的譯法，而鴉片戰爭前後，清代文獻則按粵語發音譯為“巴斯”。⁽⁴¹⁾張愛玲與這位Parsee雖然祇有一面之

交，但“麥唐納太太母女與那帕西人的故事在我腦子裡也潛伏浸潤了好幾年”。1976年，張愛玲寫《〈張看〉自序》時，對當時的情形進行了回憶。這篇《自序》2700餘字，描寫的雖然是20世紀30年代末帕西人的形象，但卻真實地揭示了在之前較長時期內（19世紀下半葉至20世紀上半葉期間）巴斯商人在華的重大變遷。

一、相互認同：巴斯人逐漸融入華人社會

巴斯人“融入華人社會”經歷了一個漫長的過程。從1756年第一位巴斯商人入華以來直至鴉片戰爭前，在華巴斯商主要與行商打交道，在商言商，其交往是很膚淺的。《南京條約》之後，又經過較長的時期，在香港和上海等地，華人與巴斯人逐步達到相互認同。巴斯人融入華人社會的主要標誌，是相互間的通婚，有代表性的事例之一就是張愛玲〈自序〉中所說的中國人宓妮嫁給巴斯人潘那磯。不同種族、不同國籍之間的通婚，古今中外有之，不是件稀罕的事。但在20世紀初或更早之前，中國人與巴斯人結婚，不是“和親”，不帶任何政治目的，是經過漫長的接觸相互認同的結果。這一結果涉及之前較長時期內中國人認識巴斯人、巴斯人融入華人社會的變化。從其過程來看，雙方走到這一步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下面從兩方面進行分析。

先說中國人這一面。鴉片戰爭前後，巴斯人在中國人心目中的形象主要是“白頭夷”⁽⁴²⁾，其“夷人”身份至少是低中國人一等的，其間除生意上的往來外，交個朋友都很難，婚姻更不可能。正如張愛玲所說，那時中國人的觀念“一直守舊，看來連娶妾也不會娶混血兒”。《南京條約》之後，入華巴斯的活動範圍加大，與中國的來往圈子也廣了。首先是語言上的隔閡漸漸消除，中國人學英語，巴斯人也學漢語，如潘那磯先生便可講流利的漢語。後來漸漸地發展到有選擇地嫁給洋人。所謂有選擇，是指選擇富貴者，這樣才能配上自己的身份，那時誰也不會嫁給“窮黑鬼”。本文關注的是，經過若干年的認同後，中國人觀念中可以接受嫁給巴斯人。

巴斯人潘那磯同中國人宓妮的婚姻不是美滿的，但這種不美滿僅僅是“夫妻”之間的原因，其

結合卻反映了當時華洋雜處以及華人在婚姻觀上接受巴斯人的一面。我們來看看，中國人宓妮和巴斯人潘那磯是如何聯姻的：

她（炎櫻）小時候住在香港，有個麥唐納太太，本來是廣東人家養女，先跟了個印度人，第三次與人同居是個蘇格蘭人麥唐納，所以自稱麥唐納太太，有許多孩子。跟這帕西人也認識，常跟他鬧着要給他做媒，又硬要把大女兒嫁給他。他也是喜歡宓妮，那時候宓妮十五歲，在學校讀書，不肯答應。她母親騎在她身上打，硬逼着嫁了過去，二十二歲就離婚，有一個兒子，不給他，也不讓見面。

麥唐納太太自己嫁給了印度人，同時賞識巴斯人潘那磯，“常跟他鬧着要給他做媒，又硬要把大女兒嫁給他。”“那時候宓妮十五歲，在學校讀書，不肯答應。她母親騎在她身上打，硬逼着嫁了過去。”麥唐納太太硬逼自己的女兒嫁給巴斯人潘那磯，反映了當時其所在華人社會的一種認同心理：嫁給巴斯人值得，至少不會丟面子，因為當時巴斯人在整體上比中國人富裕。而具體到潘那磯其人，宓妮身邊的人對其均十分瞭解：宓妮的母親麥唐納太太自不必說；炎櫻的父親與潘那磯是“老朋友”，炎櫻印象中潘那磯“從前生意做得很大”。宓妮周圍的人對“老朋友”“生意做得很大”的認識，便是宓妮的母親逼着宓妮嫁給潘那磯的真實原因。宓妮不接受潘那磯，並不表示當時的社會心理排斥巴斯人。中國人的觀念從“連娶妾也不會娶混血兒”到可以接受與巴斯人成親，反映了中國人認同巴斯人的過程。

再說巴斯人的一面。潘那磯對與中國人成親的態度，張愛玲在文中祇交待了一句，“他也是喜歡宓妮”。當時，麥唐納太太瞧得起他，說明他很“發達”，而娶不娶宓妮則是他的自由。但潘那磯的故鄉卻不允許他有這種自由，因為巴斯人是主張族內通婚的；如果與外族結婚，會遭到社團、家庭和祭司的抵制。1865年，“族內通婚”寫進了巴斯

人頒佈的《巴斯婚姻與離婚法》。1936年，即潘那磯在中國的時期，巴斯人修正了該法律，重申了族內通婚，明文規定：

在本法律中，……“丈夫”是指一個巴斯丈夫；“婚姻”是指巴斯人之間的婚姻，不論是在本法律實施之前還是之後所締結的；一個“巴斯人”是指一個巴斯項羅亞斯德教徒，“妻子”是指一個巴斯妻子。⁽⁴³⁾

巴斯的法律規定不允許潘那磯娶外族老婆，而他也沒有義務一定要娶中國老婆。這種情況下，“他也是喜歡宓妮”，並與她結婚了，還生了一個兒子，這說明潘那磯因長期在中國，如其它在英、美的部分巴斯人一樣⁽⁴⁴⁾，是傳統觀念的叛逆，頂住來自各方面的壓力，敢於娶自己喜歡的外族人作妻子。

中國人與巴斯人觀念上的巨大變化，是巴斯人融入華人社會最有力的說明。

二、由盛到衰：巴斯商人在華的結局

在張愛玲筆下，潘那磯是一個窮困潦倒的人。這是對巴斯商人在中國從“黃金時代”走向衰落的真實寫照。

潘那磯窮得連多買一張電影票的錢都沒有，從其已買好的小小兩張電影票所對應的電影院和座位即可看出這位巴斯人落魄到何等程度：

是中環一家電影院，香港這一個類型的古舊建築物有點像影片中的早期澳洲式，有一種陰暗污穢大而無當的感覺，相形之下街道相當狹窄擁擠。大廣告牌上畫的髻髻是流血的大場面，烏七八糟，反正不是想看的片子，也目不暇給。

……………

是樓上的票，最便宜的最後幾排。老式電影院，樓上既大又坡斜得厲害，真還沒看見過這樣險陡的角度。在昏黃的燈光中，跟着領票員爬山越嶺上去，狹窄的梯級走道，釘着麻袋式棕草地氈。往下一看，密密麻麻的樓座扇形

展開，“地陷東南”似的傾塌下去。下緣一線欄杆攔住，懸空吊在更低的遠景上，使人頭暈。坐了下來都怕跌下去，要抓住座位扶手。開映後，銀幕奇小，看不清楚，聽都聽不大見。在黑暗中她遞了塊煎麵包給我，拿在手裡怕衣裳上沾上油，就吃起來，味道不錯，但是吃着很不是味。吃完了，又忍耐着看了會電影，都說：“走吧，不看了。”

除此之外，這位巴斯人也沒有張德彝所描述的其祖輩衣冠楚楚的形象：

……高大的五十多歲的人，但是瘦得祇剩下個框子。穿着一套泛黃的白西裝，一二十年前流行，那時候已經絕跡了的。整個像毛姆小說裡流落遠東或南太平洋的西方人，膚色與白頭髮全都是泛黃的髒白色，祇有一雙纏滿了血絲的麻黃大眼睛像印度人。

這副模樣，當年麥唐納太太為甚麼會逼着女兒嫁給他？炎櫻提供了一條線索，潘那磯先生“從前生意做得很大”。其實，潘那磯世家，在對華貿易中有一百多年的風光史。

“潘那磯”，英文拼作Banaji或Banajee，是比較常見的巴斯家族名。據澳門巴斯墓碑文及其它原始文獻，我們可以找到清代對華貿易中Banaji家族的著名商人，如K. C. Banaji (1812) 和R. C. Banaji (1829) 等。⁽⁴⁵⁾ 我們知道，巴斯人的姓名一般由三部分組成⁽⁴⁶⁾，最後一詞表示姓。因此，叫“潘那磯先生”比鴉片戰爭前後叫“噫之皮”、“化林治”等名更符合巴斯人自己的禮節。潘那磯家族究竟有多風光？下面僅將其與對華貿易有關的情況簡要列舉如下：

19世紀上半葉，潘那磯(Banajis)家族擁有向中國批發鴉片的最主要貿易公司，從中獲得鉅額利潤，成為19世紀巴斯人推動孟買乃至整個印度經濟發展的兩大動力之一。⁽⁴⁷⁾

在鴉片走私中，巴斯商人與英籍散商在經營飛剪船方面進行合作。通常多達64%的船隻屬於怡和洋行。這些船在名義上是屬於潘那磯(Banajee)家族或Kama家族的。⁽⁴⁸⁾

1831年，潘那磯(Banajee)家族的305噸級帆船“氣仙”號(Sylph)於加爾各答建成，從印度至澳門祇要十六天，為當時著名的鴉片飛剪船之一。⁽⁴⁹⁾

1839年10月份，即鴉片戰爭前夕，受林則徐驅逐、並答應速回本國的巴斯商人仍然停留在廣州口岸，繼續販賣鴉片。英國想出高價購買潘那磯(Banajee)家族的“氣仙”號(Sylph)飛剪船，這個家族沒有答應，而是把該船用於戰時的鴉片走私，以賺取更多的錢。⁽⁵⁰⁾

《南京條約》後，潘那磯(Banaji)家族在香港商界極有勢力。該家族的Rustomji Cawasji Banaji是香港負盛名的律湯治·都拿行(Rustomji, Turner & Co.)的高級股東。該公司擁有二十七艘船，來往於倫敦、加爾各答和中國海岸之間。⁽⁵¹⁾

潘那磯家族是對華貿易中的巴斯商人由盛到衰的縮影。結束對華貿易的“黃金時代”後，由於種種原因，巴斯商不得不逐步淡出中國商界了。⁽⁵²⁾

巴斯現存遺產：三地文獻互為闡釋

研究巴斯在華史，除了有豐富的史籍記載外，粵港澳三地還有相當豐富的實物遺蹟，如墓地和建築物等。過去，由於學者們對中文文獻中關於Parsee的稱謂少有整理，而導致對中國巴斯史的研究不夠深入。相應地，粵港澳三地的巴斯遺產也極少有深入的專門研究。而要開展這一研究，三地文獻不能割裂開來，應該互為闡釋。下面以廣州黃埔巴斯墓地為例，說明粵港澳文獻結合研究的重要性。



〔左上〕“番禺縣正堂定界”，是為鴉片戰爭後番禺地方政府按中英交涉劃給巴斯商人的墓界。

〔左下〕“巴斯墓界”（Parsee Ground）。在清代文獻有關Parsee的諸多翻譯中，標準的譯法應為“巴斯”，此譯遵從了名從主人的原則，保留了譯名的歷史特色。

〔右上〕黃埔長洲島修復後的外國人墓地。

〔右中〕長洲島巴斯樓，現今當地居民稱之為“波斯樓”。

〔右下〕夭折胎兒墓。



STILL BORN CHILD
OF
JASHEDRAYNJEEPATELL
1919

國際瑣羅亞斯德學者一致公認，實行天葬是瑣羅亞斯德教徒的一大特徵。⁽⁵³⁾但清代信仰瑣羅亞斯德教的巴斯人在廣州口岸實行的卻是土葬。這與其說是入鄉隨俗，不如說是遠離故土受條件限制迫不得已。我們把黃埔巴斯墓的造型同巴斯人在故土實行天葬的宗教內涵相比照，並結合當時的文獻記載，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廣州口岸的巴斯人在異鄉以靈活埋葬方式遵守了本教經典的規定，表達了故土天葬所反映的信仰。

一、墓地概述

廣州的巴斯墓地位於黃埔長洲島上的巴斯山，此山又名白頭斑，又名金雞飲水，清代文獻中則稱之為豬腰岡，海拔38.9米。

巴斯山現存可斷定的成人墓至少九座，按埋葬先後自北向南排列。最早的葬於1847年，最晚的葬於1852年。2號墓位現有三塊殘碑，其中一塊刻着英文，另兩塊刻着古吉拉特文。雖然現存碑完整的不多，但從墓基結構看，原來的成人墓大小相當。9號碑為完整碑，寬90釐米，高55釐米。每塊碑刻有兩種文字，長2米，英語和古吉拉特語，內容相同。英語為巴斯人隨英人移居孟買後所使用的商業語言，為當時印度的通用語。古吉拉特語為1300年前，巴斯人離開伊朗來到印度的古吉拉特時所接受的語言。從那以後，巴斯便一直用着這種語言。⁽⁵⁴⁾

各碑的內容記述死者的姓名、宗教信仰、亡故日期、死時年齡（或寫出生年月）等。如4號碑的內容是：

To the Memory
of
BurjorjeeEdujjeeKotwal
Parsee Inhabitant of Bombay
Who Departed His Life at Canton
On the 1st Day of August 1850
And
The 9th Day of the 11th Month
of
Yazdezerd 219
In the 36th Year of His Age

碑文內容：

布爵治·娥都治·廓德瓦爾，孟買巴斯居民，於公元1850年8月1日，即伊斯提澤德紀元1219年11月9日於廣州逝世，終年三十六歲。

這幾座成人墓主均為“孟買巴斯居民”。說明當時廣州口岸的巴斯人以孟買巴斯為主，同時證明了廣州口岸與孟買之間在當時的港腳貿易中佔重要地位。碑文上除使用公元紀年外，還用伊斯提澤德（Yazdezerd 或 Yerdejerdy）紀元。伊斯提澤德為波斯國薩珊王朝末代君主伊斯提澤德三世的年號。

在6號成人墓的西側，有初生嬰兒墓及女童墓各一座，分別葬於1918年和1923年，墓已毀，各存直立式墓碑一方。成人墓西側，有死產胎兒墓一座，葬於1919年，墓的地面部分與成人墓一樣，用花崗石砌築成棺狀，但較成人墓小，墓的一端有直立式墓碑一方。這三座非成人墓碑碑文祇用英文，證明死者為何人子女。

巴斯墓的邊界豎立着“巴斯墓界”的界碑石，英漢對照，上面為英文，下面為漢文。英文寫作“Parsee Ground”。墓地南面，現存一塊界碑石，正面刻着“番禺縣正堂定界”，背面刻着“南界”。證明這是一處經清朝番禺地方政府勘定範圍和批准給旅居廣州的巴斯人的專用墓地。

巴斯山北山腳，有一座兩層的樓房，當地居民稱為“巴斯樓”。這是清代十三夷館中的“巴斯館”在黃埔的延伸。⁽⁵⁵⁾

二、墓地所反映的宗教信仰

中英就巴斯人租地殯葬的交涉過程⁽⁵⁶⁾，我們知雙方遲遲解決不了的問題，是巴斯人“遵照教門，必在塋地築圍牆”。⁽⁵⁷⁾

巴斯教門，即瑣羅亞斯德教經典《阿維斯陀經》（Avesta）。“築圍牆”是教外人的說法，《阿維斯陀經》中稱為達克瑪（Dakhma），歐洲人稱為Tower of Silence，中文譯為無聲塔、安息塔、寂寞塔等。

巴斯人是虔誠的宗教徒。他們的祖先之所以在7



(左上) 廣州黃埔長洲島《重修巴斯館碑記》
 THIS BUILDING
 WAS ERECTED IN 1923, FOR THE USE OF
 THE ZOROASTRIAN COMMUNITY OF CHINA
 FROM FUNDS SUBSCRIBED BY
 THE PARSEE ZOROASTRIAN COMMUNITY
 OF HONGKONG, CANTON AND SHANGHAI,
 SUPPLEMENTED BY A CONTRIBUTION FROM
 THE ZOROASTRIAN CHARITY FUNDS
 OF HONGKONG, CANTON AND MACAO.
 THE ORIGINAL BUILDING
 WAS ERECTED IN 1861 BY THE LATE
 MR. DORABJEE NUSSERWANJEE CAMAJEE
 FOR THE USE OF
 THE ZOROASTRIAN COMMUNITY OF CHINA
 WAS PULLED DOWN OWING TO
 ITS DILAPIDATED CONDITION
 AND THE PRESENT NEW BUILDING
 ERECTED IN ITS PLACE

【本館建於1923年，供在華瑣德亞斯羅教團之用。由香港、廣州、澳門三地波斯瑣羅亞斯教團捐建，並由該三地瑣羅亞斯德教慈善基金補足，原館建於1861年，是已故的多拉姆治·那舍灣治·卡馬治先生為在華瑣羅亞斯德教團所建，因殘舊推倒後，在其原址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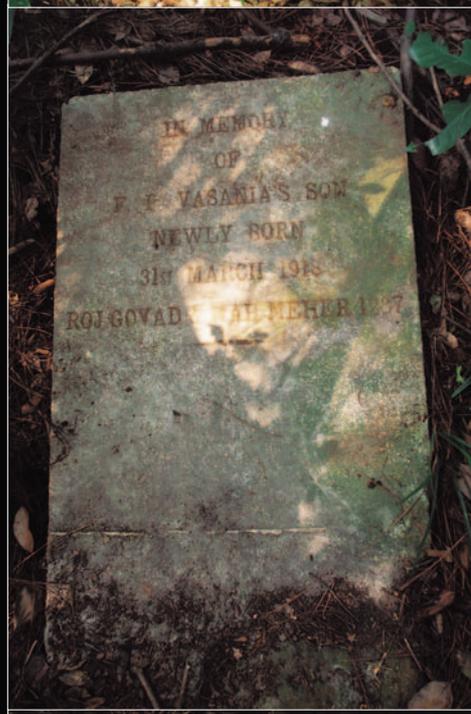


(左中) 黃埔巴斯墓1號碑
 TO THE MEMORY

OF
 NESSERWANJEEJAMSETJEEBUTTEEWALLANA
 PARSEE INHABITANT OF BOMBAY
 WHO QUITTED THIS WORLD AT CANTON
 ON THE 14TH DAY OF SEPTEMBER 1847
 OR
 THE 22ND DAY OF THE 12TH MONTH IN THE YEAR
 OF YAZDEZERD 1216
 IN THE 21 YEAR OF HIS AGE

(左下) 黃埔巴斯墓3號碑
 HERE LIE

THE REMAINS OF
 HANECKJEE BOMUNJEE READYMONEY
 A PARSEE MERCHANT
 AND AN
 INHABITANT OF BOMBAY
 AGED 45 YEARS
 HE DIED IN CANTON
 ON THE 5TH
 DAY OF FEBRUARY
 1850
 CORRESPONDING THE 12TH DAY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YAZDEZERD YEAR
 1219



(右上) 黃埔巴斯墓4號碑
 TO THE MEMORY

OF
 BURJORJEE EDULJEE KOTWAL
 PARSEE INHABITANT OF BOMBAY
 WHO DEPARTED THIS LIFE AT CANTON
 ON THE 1ST DAY OF AUGUST 1851
 AND
 THE 9TH DAY OF THE 11TH MONTH
 OF
 YAZDEZERD 1219
 IN THE 36TH YEAR OF HIS AGE

(右中) 黃埔巴斯墓(1號嬰兒墓)
 IN MEMORY

OF
 F.P. VASANIA'S SON
 NEWLY BORN
 31ST MARCH 1918
 ROJGOVAD & MAHWEHER 1287

(右下) 黃埔巴斯墓(2號嬰兒墓)
 RUTTEE

DAUGHTER OF
 NUHGHERSHAW RUTTONJI BILIMORIA
 BORN IN HONGKONG
 24TH OCTOBER 1919
 ROJ COS MAHA ARDIBES 1289
 DIED AT SHAMEEN
 5TH MAY 1923
 ROJ JAMYAD, MAHA AVA 1292
 AGED 3 YEARS AND HALF



世紀從波斯逃到印度，就是為了繼續虔誠地信仰瑣羅亞斯德教。印度前總理尼赫魯指出：“他們（印度的巴斯人）實際上和伊朗已經沒有接觸，他們完全是印度人了；可是他們堅守着他們古老的傳統，懷念着他們的故土。”⁽⁵⁸⁾因而，19世紀中葉，按條約的規定可以在中國租地殯葬時，巴斯人無疑是要按達克瑪的方式埋葬死者，祇是因為出現了如上所述的衝突，他們才被迫以竹籬代磚牆。竹籬是以簡化的形式遵守了《文迪達德》中要求的“立一建築物，安放死屍，避開野獸”的規定。這說明，巴斯人是在條件受到限制的情況下，以變通的形式來表達自己對信仰之忠誠。

對黃埔巴斯墓地繼續進行深入考察，我們可以發現他們在建墓時是參考了經典的要求和傳統習慣的，並非隨意而成，這還表現在以下方面（在粵港澳三地巴斯遺產宗教信仰的解釋上，三地文獻的互補非常重要）：

1) 向着東方

《文迪達德》第5章第13至18節訓示信徒，“要把死屍放在達克瑪上，讓死者的眼睛朝向太陽。”⁽⁵⁹⁾

“眼睛朝向太陽”，在於太陽是光明之源。黃埔巴斯墓的走勢是面向東方，意指接受第一線初昇的太陽，與經典中的“讓死者的眼睛朝向太陽”相一致。

黃埔巴斯墓的埋葬結構，與時間稍早的澳門巴斯墓相同。澳門第1塊巴斯墓建於1829年，死者為架除治·化林治（Cursetjee Framjee）。墓頂是花崗岩石塊，上面用英文刻有一首詩：

光明誠甜，
 睹日生歡。
 人若暢享天年，
 請記住黑暗的每一天，
 黑暗常有，
 來世虛幻。⁽⁶⁰⁾

黃埔與澳門兩地巴斯墓結構相同，這首詩同樣反映了黃埔巴斯人的宗教信仰。他們認為光明、火是善端，故“光明誠甜，睹日生歡顏”。黃埔巴斯人雖

不能把死者放在達克瑪上，眼睛朝向太陽，但這種面向東方的石棺葬法不也一樣可以達到享受光明的目的嗎！

2) 非歐化

巴斯人在廣州長期同歐洲人打交道，其葬法是否受基督教墳場的影響呢？經考察，巴斯人在社會生活上率先“歐化”但在宗教信仰上絲毫不受基督教的影響，墓地葬法也如此，雖然黃埔巴斯墓地是在英國人的幫助下爭取到的。

巴斯墓與基督教徒墓的區別，汪兆鏞《澳門雜詩》有記載，其中一首竹枝詞云：

紅毛白頭西洋墳，衰楊蕭瑟搖斜曛。
 從來墟墓足悽愴，何事遊客常紛紛。
 ——西人墳，有西洋、紅毛、白頭三處，
 冢石上皆刻文字，或琢石為神像，或作十字架，
 形式不一，雕鏤精潔，時有遊人往觀。

澳門的這種情況，與黃埔類似。今長洲島，有修復後的外國人墓地一處。巴斯墓與基督教墳場具有明顯的區分：

不在同一處 基督教墳場中沒有巴斯人的墓地，巴斯墓地中是純粹的瑣羅亞斯德教徒。“歐化”後的巴斯人，與歐洲人尤其是與英國人在生活和商務上相處融洽，但在墓地上卻有嚴格區分，澳門西人墳有“西洋”、“紅毛”、“白頭”的區別，在廣州也有巴斯墓地和西洋人墳場的區別。

墓地宗教特徵的區分 前面已指出，巴斯“遵照教門，必在塋地築圍牆”，而與巴斯墓同處長洲島的外國人墓地，卻毫無“築圍牆”的要求，耆英在與德惠師的交涉中已指出這種區別：

附近該處之馬鞍山，外國人在彼安葬，已有五十餘冢，並無圍牆，歷久亦相安無事。⁽⁶¹⁾

歐洲人不信仰瑣羅亞斯德教，當然不要求“築圍牆”。同理，“神像”、“十字架”等基督教墳場的特徵，在長洲島外國人墓地中非常明顯，而巴

斯墓地中毫無類似跡象。

貧富等級的有無 基督教信仰者的墳墓，從外形可看出貧富的差距⁽⁶²⁾；而巴斯墓卻是平等的。曾隨葡萄牙公使羅沙〔Thomas de Sousa Rosa〕赴京簽署第一個中葡條約的葡國貴族阿爾諾伯爵在《世界周遊記》中寫道：

澳門有三個墳場：天主教墳場、英國人墳場和回教墳場（實指Parsee墳場——筆者注）。回教墳場內的墓完全一樣，或者說辨別不出那些是富人的墳墓，哪些是窮人的。這才是真正的充滿平等的墳場。⁽⁶³⁾

澳門巴斯基的平等形象，今天在黃埔長洲島巴斯遺址中同樣可以清楚地看到：九座成人墓的大小、用料幾乎是相同的。

巴斯墓與基督徒墓的以上區分，與之前發生在印度的關於兩種宗教之爭的背景是緊密相關的。⁽⁶⁴⁾

【註】

- (1) 參見郭德焱〈中國文獻中的巴斯人〉，廣州《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3期。
- (2) 詳見本人博士論文《清代廣州的巴斯商人》第一章。
- (3) 如：馬禮遜在1815-1823年間主編了《華英詞典》六卷（*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6 vols., Macao, 1815-1823）、1828年出版《廣東省土話字彙》（*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 Macao, 1828.）；1841年澳門出版了美國傳教士裨治文中英雙語編著的教材《廣州方言中文文選》（*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詳見吳義雄著《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426。
- (4) 如英國藍皮書《關於中國的來往函件》第91件附件1《廣東省當局首腦指示對某些從事鴉片貿易而著名的洋商進行調查的諭令》中，提到巴斯人化林治（Framjee）、馬萬治（Merwanjee）和打打皮（Dadabhoj）。原件稱：“本文件譯自中文，漢文秘書兼譯員馬禮遜。”（*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p.420-421）又如，據吳義雄教授的研究，從1836至1840年，《中國叢報》發表了48篇有關鴉片問題的專題文章，馬儒翰則是主要的譯者，翻譯了12篇中國官方文件，見氏著《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236。
- (5) 詳見陳勝彝：〈鴉片戰爭前後中國人對美國的瞭解和介紹〉，《林則徐與鴉片戰爭論稿》（增訂本），中山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296-300；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近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296-302；吳義雄

《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頁426。

- (6) 英國外交部藏中文檔案的內容，部分被收在佐佐木正哉的《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和《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中。劉廣京先生曾大量利用怡和洋行的檔案，研究19世紀旗昌洋行（Russell and Company）、怡和洋行與輪船招商局等幾家大公司在航業上的競爭，楊聯昇先生著有《康橋大學所藏怡和洋行中文檔案選注》（詳見《清華學報》新一卷，第三期，1958年9月）。黃宇和（J. Y. Wong）先生的《鴉片戰爭時代中英外交文件提要》（*Anglo-Chinese Relations 1839-1860*）用英文對相關文書的內容進行了介紹。楊國楨先生利用這些檔案進行了專題研究，如〈洋商與大班：廣東十三行文書初探〉（《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3期）和〈英國外交部中文檔案與林則徐研究〉（《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1期）。中山大學歷史系的陳春聲教授、劉志偉教授正在整理英國外交部藏中文檔案中的葉名琛檔案，將影印出版。
- (7) 林悟殊：《波斯拜火教與古代中國》，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年，頁11。
- (8) 參見*The Chinese Repository*各年度在華外僑表。據Edward V. Gulick,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Harvard 1973, p.29記載：19世紀30年代，廣州外僑約150人，其中1/3 Parsees.
- (9) *The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Vol.15, p.161.
- (10) *Collier's Encyclopedia*. Vol. 18, p.462; *The Dictionary of Phrase and Fable*, p.945.
- (11) 尼赫魯著、齊文譯《印度的發現》，世界知識出版社1956年，頁175-176。Eckehard Kulke, *The Parsees in India*, Weltforum Verlag, Munchen 1974, p.23.
- (12)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10, p.661.
- (13)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31, p.273.
- (14) 林則徐：《信及錄》，神州國光社1946年，頁32-33；*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30, p.638.
- (15) *Encyclopedia International*, Vol.14, p.103.
- (16) 佐佐木正哉：《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嶺南堂書店，頁147。
- (17) 佐佐木正哉：《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嶺南堂書店，頁70。
- (18)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
- (19) 史料旬刊續編第52輯，頁69。
- (20)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十帙。
- (21) 《瀛環志略》卷三。
- (22)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333《四裔三》
- (23) 《粵海關志》卷三十，類似說法又見於陳倫炯《海國聞見錄》之〈小西洋記〉。
- (24) 龔柴〈印度考略〉，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帙第408A-410A頁。《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癸巳年（1833）九月：“大清一統全圖說，……包社，即是大白頭”（愛漢者等編，黃時鑒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中華書局1997年，頁39）。
- (25)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6, pp.476-477;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40。
- (26) 該教堂已不存在，承龔方震研究員介紹有關情況，謹此致謝。
- (27) 圖古特，唐寧：《1836-1837年中國環遊記》，第二卷，頁

- 90-117, 轉引自胡光華〈一種特殊的中西繪畫交流形式：關喬昌（藍閣）與錢納利的藝術競爭〉，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5期。
- (28) 郭德焱：〈鴉片戰爭前後廣州口岸的巴斯商人〉，刊於蔡鴻生主編《廣州與海洋文明》，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
- (29)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第二冊，頁478。
- (30) Solomon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Some Foreign Merchant Houses, 1841-1899*.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1993. pp.85-6.
- (31) Solomon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Some Foreign Merchant Houses, 1841-1899*.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1993. pp.85-6.
- (32) Solomon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Some Foreign Merchant Houses, 1841-1899*.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1993, p.86; K. N. Vaid, *The Overseas Indi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pp.15, 53.
- (33) K. N. Vaid, *The Overseas Indi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p.54; Solomon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Some Foreign Merchant Houses, 1841-1899*.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1993, p. 88.
- (34) K. N. Vaid, *The Overseas Indi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p.54; Solomon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Some Foreign Merchant Houses, 1841-1899*.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1993, p.87.
- (35) K. N. Vaid, *The Overseas Indi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p.55.
- (36) Solomon Bard, *Traders of Hong Kong: Some Foreign Merchant Houses, 1841-1899*.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1993, p.87.
- (37)(38)(39) K. N. Vaid, *The Overseas Indi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p.55; p.58; p.57.
- (40) 張愛玲接受了良好的英文教育，曾就讀於美國國會辦的黃氏小學、進入上海聖瑪利亞女校讀中學，中學畢業時參加出國留學考試。用英文寫的作品有：《赤地之戀》（*Naked Earth*）、《金鎖記》（*Pink Tears*）、《上海遊閒人》（*The Shanghai Loafer*）等；翻譯的作品有：《老人與海》、《愛默森選集》、《海上花列傳》、《美國現代七大小說家》等。
- (41) 現在，“帕西人”是“Parsee”的最常見漢譯。最早採用此譯的可能是現代作家張愛玲圈子中的人，如炎櫻。而在30年代，梁嘉彬撰《廣東十三行考》時，頻頻涉及Parsee的資料，他當時對這個單詞未予翻譯。見氏著《廣東十三行考》，頁292，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可見當時學者們還未在中文文獻中找到合適的稱謂對應西文中的Parsee。
- (42) 詳見本人博士論文《清代廣州的巴斯商人》中〈對華貿易中的巴斯人〉一章。
- (43) 轉引自龔方震、晏可佳：《祆教史》，頁350。在《祆教史》中，Parsee譯作“帕爾西人”，本文為求前後統一，在此處引文中，將“帕爾西”改為“巴斯”。
- (44) 英美巴斯人的婚姻觀，詳見龔方震、晏可佳：《祆教史》，頁349-351。
- (45) 詳見Endacott, *Biographical Sketch-Book of Early Hong Kong*,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62;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Treaty Ports of China*.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cation Co., London, 1908, K. N. Vaid, *The Overseas Indi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p.51.
- (46) 詳見郭德焱：〈中國文獻中的巴斯人〉，《中山大學學報》2000年第3期。
- (47) E. Kulke, *The Parsees in India*. Munchen, 1974, pp.53-54, 121.
- (48)(49)(50) B. Lubbock, *The Opium Clippers*, p.34; p.14; p.14.
- (51) K. N. Vaid, *The Overseas Indi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p.55.
- (52) 本人在博士論文《清代廣州的巴斯商人》中對此有專節論述。
- (53) 林悟殊：《波斯拜火教與古代中國》，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年，頁124。
- (54) 尼赫魯：《印度的發現》，頁434。巴斯人遷居印度西部海岸後，便採用當地的這種印度語言——古吉拉特語(Gujarati)，但書寫則用一種特別的波斯文，通常稱為巴文。這種文字不像近代波斯語那樣借用大量的阿拉伯辭彙；而這顯然是由於他們離開了波斯，不受伊斯蘭教影響的緣故。後來巴斯人又逐漸採用古吉拉特語翻譯《阿維斯陀經》等宗教文獻，並用這種文字書寫祈禱文等。在現代巴斯人中，英語像古吉拉特語那樣流行；在他們的出版物中，大量採用英語。詳見林悟殊：《波斯拜火教與古代中國》，頁19。
- (55) 詳見本人博士論文《清代廣州的巴斯商人》中〈巴斯館中的巴斯人〉一節。
- (56) 詳見郭德焱：〈鴉片戰爭前後廣州口岸的巴斯商人〉，發表於蔡鴻生主編《廣州與海洋文明》，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
- (57) F.O.682/1382.
- (58) 尼赫魯：《印度的發現》，頁179。
- (59)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Series*, Vol. IV. *The Zend-Avesta*, Part I, pp.52-54.
- (60)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 p.51. 原文如下：
Truly the light is sweet,
And a pleasant thing it is for the eyes to behold the sun,
But if a man lives many years and rejoices in them all,
Yet let him remember the days of darkness.
For they shall be many,
All that cometh is vanity.
- (61) F.O.682/1380
- (62) 澳門的比爾兄弟墓便是基督教新教信仰者墓地貧富差距的一個典型例子。兄丹尼爾·比爾(Daniel Beale)死於1827年，因當時富裕，墓地非常豪華；弟托馬斯·比爾因走私鴉片失敗，經濟上陷入困境，死時簡單埋葬，與其兄的墓地形成鮮明對比。（相關內容詳見亨特著、沈正邦譯、章文欽校注：《舊中國雜記》，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頁80-87）。
- (63) 轉引自文德泉神父(Manuel Teixeira)〈阿爾諾伯爵筆下的澳門〉，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七八期，頁68-69。
- (64) 詳見本人博士論文《清代廣州的巴斯商人》第六章。